（上接B046版）

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继承人应当先向公司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1、标的股价：135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3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31%、17.55%、18.6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和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34%、2.58%、2.6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53%（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公司将按照上述估值模型在授予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1年11月初首次授予期权，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0.30	1,312.52	125.86	700.91	339.52	146.24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6、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实际授予的权益价值将在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后进行测算并予以披露。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预估授予日在2021年11月初，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1年11月3日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67.50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387.00	324.78	1,808.72	876.13	377.36

说明：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387.00	324.78	1,808.72	876.13	377.36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2日13 点3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2日

至2021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宗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抽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义升、杨延、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1/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6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21年11月22日13:30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爽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宗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宗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宗刚，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1月至2014年7月，历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工业大学科学技术发展院副院长兼人文社科处处长；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任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宗刚在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期间出席了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与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2日

至2021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2）。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编：115000

电话：0417-6682389

电子邮箱：jc_im@jinchenmachine.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宗刚

2021年11月5日

附件：《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宗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的“√”为准，未填写或多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8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贸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33,604,000元（336,04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4,163,842.64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年11月5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4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72元/股）的130%（即8.74元/股），触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贸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国贸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国贸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 65）。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国贸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1），并分别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4日发布了7次关于实施“国贸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72、2021-73、2021-75、2021-76、2021-78、2021-79、2021-80），通知“国贸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1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贸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66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票面利率i为2%；

计息天数t：自起息日2021年1月5日至赎回日2021年11月5日（算头不算尾），共304天；

每张“国贸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304/365=1.666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66=101.666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国贸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604,000元（336,040张），占“国贸转债”发行总额（28亿元）的1.20%。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累计2,766,396,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国贸转债”发行总额的98.80%。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360,514,601股，占“国贸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664,470,022股）的21.66%。

（三）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10月1日至11月4日期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注销股份	变动后（2021年11月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336,434	0	-4,655,000	92,681,4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7,588,046	47,396,577	0	2,024,984,623
总股本	2,074,924,480	47,396,577	-4,655,000	2,117,666,057

注：2021年10月21日，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4,655,000股。

（四）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1年11月5日起，“国贸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尚未转股的33,604,000元“国贸转债”全部被冻结。

（五）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国贸转债”数量为336,04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34,163,842.64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1年11月5日。

（六）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4,163,842.64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国贸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17,666,057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1年11月5日起，“国贸转债”（证券代码：11003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51号）、《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76号）（以下合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中“问题6. 关于募投项目收益测算”和《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三季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中“问题1. 关于融资规模”、“问题2. 关于募投项目收益测算”、“问题3.关于经营情况”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5日收到项冠军先生的书面辞呈，项冠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项冠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项冠军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项冠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项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对项冠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